

042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盈綺(02)85906621
電子郵件信箱：sa-yingchi@mohw.gov.tw



彰化縣彰化市博愛街53巷85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
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61361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陳報辦理105年「弱勢族群與老人關懷勸募活動」結案報告案，本部已予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4月20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備查案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辦理情形，經核如下：
 - (一)實際募得款：新臺幣488萬3,204元整(含孳息833元)。
 - (二)捐款專戶：貴會設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彰化分行，帳號22009098097。
 - (三)本案募得財物已依計畫執行完竣，並經貴會第5屆第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所報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情形、支出明細、徵信等相關資料請妥慎保管，收據存根至少保存5年，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10年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。
 - (四)如有未留存捐款收據紙本者，應將捐款收據電子檔案燒錄光碟併同其他收支憑證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- 三、爾後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official seal on the right margin.

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部長陳時中

